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579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79889A00_ATTCH1.PDF、0579889A00_ATTCH2.pdf、
0579889A00_ATTCH3.pdf、0579889A00_ATTCH4.odt、0579889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檢送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
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「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
止適用一覽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5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90557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